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310115000250620118687-15253515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PCMET-25611G1015)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招标方: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2日2025年

2025年09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u>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u>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0-21 10: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620118687-15253515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采购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4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250000.00元,包 2-900000.00元,包 3-13500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人拟采购一年期服务,在合同期内,配合浦东公安机关,就涉 案电子物证 开展第三方司法取证、鉴定服务,服务商须按照国家司法鉴定规范要求,对电子 物证出具书面鉴定报告,满足司法取证后期诉讼要求。根据中标单价,按实计付。 其中:包件1;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225万元;

包件 2: 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 90 万元;

包件 3: 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 135 万元;

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 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 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业 务范围涵盖电子数据鉴定。
 - (6)、包件 1: 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件 2: 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包件 3: 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 为准,时间 2022. 09. 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9-22</u> 至 <u>2025-09-28</u>,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0-21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10-21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 议室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 1、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2、供应商报名后需将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word 形式)发送至此邮箱: shengnandai@163.com。
-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方式: 021-2204784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 021-50934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戴胜男

电话: 021-50934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容规定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1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系人: 方老师
	电话: 021-22047844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3	联系人: 戴胜男
3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u>shengnandai@163.com</u>
	投标人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
	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
	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4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业务范围涵盖电子数据鉴定。 (6)、包件 1: 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包件 2: 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包件 3: 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6 投标书份数: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 7 传。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 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8 shengnandai@163.com) 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 021-509345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递交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 地 9 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联系人: 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传 真: 021-50934522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10 址: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地 8楼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 第三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6)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报价方式:人民币。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12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 (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3 | 技术规格及参数: 详见第三章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2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

	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				
	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6	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7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				
10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				
	业。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服务采购。

2、定义

-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办理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 2.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 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 策。

- 3、其他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 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 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

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 6.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 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 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 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

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 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 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 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 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 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 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 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 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9月01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 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 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 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
- 12.2 报价总金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3.4 未按13.2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

还投标保证金。

-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中标服务费而未交纳;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 (6) 投标人或中标人有其他违反本招标文件要求、损害招标人利益 行为的。
- (7)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 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u>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u>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评标委员会

-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 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 评审。
 -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 22.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 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

六、 定 标

27、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本项目不适用)
 -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

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 (1)"腐败行为" 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 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2)"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 33.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90%收取中标服务费。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电汇形式交纳。

34、质疑

-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34.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戴胜男

联系电话: 021-50934539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3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4.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5 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34.6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 34.7 供应商提起的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

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说明

1 总则

-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1.4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5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招标人的维护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 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 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 1.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10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配合浦东公安机关,就涉案电子物证开展第三方司法取证、鉴定服务,服务商须按照国家司法鉴定规范要求,对电子物证出具书面鉴定报告,满足司法取证后期诉讼要求。根据中标单价,按实计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资金情况:包件1: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225万元;

包件 2: 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采购预算: 90 万元;

包件 3: 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采购预算 135 万元;

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采购方式: 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三、服务质量要求

- (一)包件 1: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225万元,服务质量要求;
 -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 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 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 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 3、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 4、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 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1个折扣率。
- 5、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一般案件需要 7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大案、要案需要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紧急情况下,应按照采购方时间要求内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 6、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 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

- 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 7、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7*24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 8、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 9、报价要求:本项目报单价折扣率及投标总价。
- (1)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后附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 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1个折扣率。
 - (2) 投标总价: 即所投包件合同服务周期内采购方支付的最高总金额。
 - 10、支付方式
- 10.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方和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0.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 第三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6)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 10.3、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2、工作量计算原则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

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13、结算依据与原则:投标方应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其中附件1所罗列的7项常规类项目为费用计算方式。如产生附件2中非常规类项目中其他检验鉴定项目的,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非常归类项目中商定的检验鉴定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详见附件1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附件2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二)包件 2: 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 90 万元,服务质量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 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 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 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 3、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 4、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 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1个折扣率。
- 5、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一般案件需要 7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大案、要案需要 15 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紧急情况下,应按照采购方时间要求内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 6、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 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

- 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 7、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7*24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 8、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 9、报价要求:本项目报单价折扣率及投标总价。
- (1)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后附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 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 1 个折扣率。未列入上述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 (2) 投标总价: 即所投包件合同服务周期内采购方支付的最高总金额。
 - 10、支付方式
- 10.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方和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0.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3) 第三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6) 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 10.3、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2、工作量计算原则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13、结算依据与原则:投标方应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其中附件1所罗列的7项常规类项目为费用计算方式。如产生附件2中非常规类项目中其他检验鉴定项目的,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非常归类项目中商定的检验鉴定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详见附件1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附件2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三)包件3: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采购预算:135万元,服务质量要求;

1、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司法鉴定项目:

手机、电脑、服务器、伪基站、移动硬盘、计算机硬盘、U 盘等电子设备和 其他器件:

机内存储卡: 手机、随身听、录音机、录像机、照相机等:

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打印机、电话机、各种声像设备等;

各种光盘检验及恢复,软件检验,数据库数据恢复,现场数据、网络数据检验等。

- 2、投标方应提供在接到各地区需要鉴定工作时,优先处理采购方司法鉴定 委托需求的**承诺书**。
- 3、投标方应提供7*24小时电子数据鉴定服务,随时有人接待并处理鉴定事项的承诺书。
- 4、投标方应按照包干制原则报价,报价应附有报价物品鉴定的详细清单并 且需要出具不限于所列清单的承诺书。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1个折扣率。
- 5、根据案件的特殊性质,一般案件需要7天内出具鉴定报告,大案、要案需要15天内出具鉴定报告,紧急情况下,应按照采购方时间要求内出具鉴定报告,鉴定报告的内容需要提前与采购方联系按照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来提供鉴定报

- 告,并在鉴定报告需求、鉴定结论段落明确对应服务项目及鉴定成果。
- 6、中标方出具的鉴定报告包括有报告总结、信息明细等,报告总结中需要总结涉及到违法信息的具体条数、 敏感信息的具体条数及对应的明细、页码等内容。对于出具关于手机类的报告还需要标注清手机号码。
 - 7、中标方应按采购方需求7*24小时配合采购人现场取证工作。
 - 8、中标方需要配合采购方后期的 结算审计工作等(如需要)。
 - 9、报价要求:本项目报单价折扣率及投标总价。
- (1)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后附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 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 1 个折扣率。未列入上述收费项目的鉴定内容,参照《上海市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相关最新规定执行。
 - (2) 投标总价: 即所投包件合同服务周期内采购方支付的最高总金额。
 - 10、支付方式
- 10.1、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方和中标方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0.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3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3) 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5)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6)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10.3、中标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 1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2、工作量计算原则
 - 工作量计算根据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完成情况、中标方出具鉴定报告质量、

采购人对于鉴定报告验收确认情况决定。鉴定报告内容存在采购方未提出鉴定需求的成果描述,不计入工作量;鉴定报告需求段落描述与采购方提出鉴定需求不符,则不计入工作量;鉴定结论段落未明确描述与服务项目匹配内容,不计入工作量。

13、结算依据与原则: 投标方应结合自身实力进行报价。其中附件1所罗列的7项常规类项目为费用计算方式。如产生附件2中非常规类项目中其他检验鉴定项目的,由采购方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非常归类项目中商定的检验鉴定项目单价折算比例,计算费用。详见附件1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附件2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四)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及非常规类项目)

附件1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

MITT I MAN MERCY SAIR TO THE PROPERTY OF THE P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単价 (元)	单位	备注
存储介质	1	硬盘检验鉴定	2500	块	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式 机硬盘,数据提取、恢复; 注册表检验;操作系统日 志分析等勘验、分析;包含 比较硬盘内文件哈希值、 文件内容重复率等
手机	2	手机检验鉴定	3000	部	手机数据提取、恢复、固定;包含比较手机内文件哈希值、文件内容重复率等
远程勘验	3	远程网站数据固定	2000	个	对网站页面、内容等固定
	4	用户账号相关数 据固定	2000	个	包括云盘、支付宝、微信 支付、微博、电子邮件账 号等社交类
服务器	5	数据库检验鉴定	3000	个	数据库数据分析、提取、 恢复;数据库日志分析等。
	6	服务器常规数据 提取	3000	个	从服务器硬盘中提取、恢 复、固定数据,包括日志、 操作记录、历史命令等

7	服务器常规数据 分析	2000	个	对服务器提取、恢复、固 定的数据进行分析
8	服务器搭建、还原等	1000	个	包括服务器、虚拟主机、 本地环境搭建、还原,云 服务器 VPS 及云数据库 RDS 架设

附件2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 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备注
	1	CD 以及 DVD 光盘检验鉴定	300	个	CD 以及 DVD 光盘数据提取,光盘修复
存储	2	U 盘以及存储卡检验鉴 定	500	个	U 盘以及存储卡数据提取、恢复,包括 SIM 卡
介质	3	软盘检验鉴定	200	个	软盘数据提取、恢复
	4	硬盘等存储介质物理故 障排除	1500	个	包含硬盘开盘、固态硬盘损坏、U 盘、 SD 卡等存储介质
T.HI	5	手机密码破坏性清除 (含密码获取)	10000	个	手机密码清除、获取
手机	6	手机密码非破坏性清除 (含检材鉴定)	10000	个	手机密码进行非破坏性清除,并对手 机数据提取、恢复、固定等。
	7	指定软件功能检验鉴定	5000	个	包含软件脱壳、反编译、功能性鉴定; 恶意软件分析(含恶意代码分析)
软件、	8	APK 安装包应用分析	1500	个	对指定 APP 安装包的包名、功能等进 行分析固定
类	9	软件一致性检验鉴定	2000	对	对两个软件的功能、界面等进行一致 性检验鉴定
	10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2500	对	对两个数据库的数据结构、表名、字 段名等进行一致性检验鉴定

其他	1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查	0	一式 四份	对鉴定人出具的文证进行复审并出具 审核意见
	12	网站功能检验鉴定	1500	个	对网站的各个链接、按钮、表单、搜 索等功能进行检验鉴定
	13	电子密拍密录设备检验 鉴定	3000	个	对电子密拍密录设备内数据提取、恢 复、分析、固定
	14	伪基站设备检验鉴定	5000	个	对伪基站设备内数据提取、恢复、分 析、固定
	15	传销等组织层级关系分 析	2500	个	分析组织层级关系,并通过图标展示
	16	磁卡读写器检验鉴定	2500	个	包含磁卡刷卡
	17	行车记录仪恢复	1500	个	对行车记录仪内数据恢复、分析
	18	穿戴式智能设备检验鉴 定	1300	个	对穿戴式智能设备内数据提取、恢复、 分析、固定(例如智能手表、手环等)
	19	硬盘录像机视频检验鉴 定	2000	个	对硬盘录像机视频进行提取、恢复、 分析、固定
	20	网络设备检验鉴定	2000	个	对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设备内数据 恢复、提取固定,包含日志等
	21	数据分析鉴定	2000	次	对各类数据进行分类、去重、统计等 分析工作,以及文件相似度比对工作
	22	其他检验鉴定	商定定	个	表内未标注的服务项但采购方有鉴定 需求的,与中标方商定后按照物品鉴 定详细清单中的商定服务项目单价折 算比例,计算费用

四、其他要求

- 1、采购方根据案件本身情况、各供应商服务能力、平衡整体费用消耗进度等要素,统一对各待鉴定案件调配派发。中标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及时响应,采购方将以项目推进和日常警务工作为重,另做任务安排。综上所述,投标方一定要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应采购方的核心诉求,能够及时、高效、准确、安全的完成采购方委托的任务。
- 2、合同周期内,中标方应对每月服务的具体案件、项目清单进行详细罗列, 提供于采购方审核作为结算报销、后续案件派发任务的考虑因素之一。

- 3、当采购方有突发专案,涉及电子设备较多的情况下,中标方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的人数,派员进驻专案组进行全程配合。
- 4、针对采购方在办案中提出的取证难点、新需求,中标方应该及时安排业 务培训。
 - 5、采购方保留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
 - 6、中标方要对采购方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外泄或另作它用。

五、现场服务响应

为了更有效的配合采购方开展电子数据检验鉴定,中标方应提供本市现场的技术支撑,外省市现场的出差技术支撑服务(出差差旅费自理)。

六、验收及考核要求

采购方自行对中标方进行验收及考核工作,如无法达到采购方验收考核标准,则不予结算。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遵守保密要求如下:

-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 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

容。

-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供人员变更要求。
- 6、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8、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 9、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 10、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统一,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 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注: 若其他章节与本章节不符, 以本章节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6.保密
-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 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 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

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 (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 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 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 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

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 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 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 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 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 第三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

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

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6.保** 密

-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 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 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

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 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 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 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第三笔: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50%,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 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

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 它任何费用。

- 2.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 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 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 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6.保密
- 6.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协议如下:
- 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明确合作项目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 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

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 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不得私自增加、删除、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内部数据;严禁在互联网、云服务器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信息化建设相关文档、代码、数据;严禁使用公安数据或有可能暴露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来源手段的项目文档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编写;严禁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严禁其他危害公安数据安全的行为。
-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严禁擅自翻阅、复印、拍摄公安内部文件,或者将公安内部文件带离公安机关办公场所或区域。
-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不得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运维通道;不得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

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不得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严禁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严禁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严禁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严禁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 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 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及时清除或收回离职、离岗或不再参与公安信息 化合作的员工持有的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数据等。
 - 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 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 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 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 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
- (1) 第一笔: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预付款;
- (2) 第二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3) 第三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四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7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第五笔: 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 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5)第六笔:服务期结束后,采购方按实支付合同尾款。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以总的结算价结算。若总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投标总价),以合同价(投标总价)结算。若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则以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实结算,即根据鉴定类型的成交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 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

15. 关于协商和诉讼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

部服务。

-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签署,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0. 合同附件

-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

-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 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 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 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四)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 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 1.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纠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 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四)异常低价的处理: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 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办库【2024】26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

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5】3号)执行。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从下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 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五)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 (六)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 述规定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 (七)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九)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的条款而未满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将招标内容拆开投标;
- (8) 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签署的;
- (9)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10) 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 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 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 (1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九)、为提高提供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家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本项目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原则:按照包顺序依次结合包内已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候选排名,逐一确定每个包件的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三、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致据联证金定服务货包 1 许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100%, 计算
		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单价折扣率	0~10	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
		单价折扣率)×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
		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
		准价。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
		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
		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
		率。
同类业绩情况	0~10	根据投标人(2022年9月至
		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
		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
		效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
		得分为10分,附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0分。
鉴定能力评定	0~5	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连续
		三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
		验证活动,均获得"满意"结
		47 CT 14 141 141 141 141 141

	<u> </u>	
		果,得5分,未能连续3年
		获得"满意"结果,每少个扣
		一分,如测评结果存在"不通
		过"或不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
		明文件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
		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
		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
		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
		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
		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
		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
		的,得12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
		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
		的,得9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
		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
		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
		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
		具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
		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
		整、针对性不足的,得9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
		洞的,得6分;
2.6.70		5、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
		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
		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
		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
		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
		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
		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强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
		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
		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
		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
		对性不足的,得9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
		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
		缺的,得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
		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
		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
		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
		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
		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
		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
		确,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
		较清晰的,得3分;
		1人1日四月17 17 3 月;

		2 禁用制造ア人子 またサ
		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
		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
施		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综合评审: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
		性的,得5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
		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
		况比较全面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3	
		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
		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
		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
		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
		审: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
		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
		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
		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5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
		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
		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
		得 3 分;
		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
		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
		得 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
		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
N H EIN N IEN VN HU H IN VU		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
		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

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 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 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 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 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 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 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0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 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 否则视为未提供。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致循联证金疋服务负包 2 计分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לל וע און	0 10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100%, 计算
		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单价折扣率	0~10	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
		单价折扣率)×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
		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
		准价。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
		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
		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
		率。
同类业绩情况	0~10	根据投标人(2022年9月至
		今,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同类
		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
		效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
		得分为10分,附合同复印件,
		[内刀/1 10 刀 f的 百門及中下,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0分。
	0~5	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连续
		三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
		验证活动,均获得"满意"结
		果,得5分,未能连续3年
		获得"满意"结果,每少个扣
		一分,如测评结果存在"不通
		过"或不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
		明文件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
正评版为为未	0 13	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
		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
		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
		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
		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各近行综 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得15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
		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
		的,得12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
		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
		的,得9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
		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
		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
		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
		具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进度合理, 但针对
		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

	I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
		整、针对性不足的,得9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
		洞的,得6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
		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
		过程, 响应方式, 响应时间,
		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
		案,响应及执行、针对本项目
		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
		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
		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强的,得 15 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
		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
		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
		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
		对性不足的,得9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
		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
		缺的,得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机卡鱼壳管理组度	0.5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理机会组织
		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伊不思工协会单位的原思
		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
		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
		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合
		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
		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明

	•	
		确,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比
		较清晰的,得3分;
		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落
		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1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
施		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案
		综合评审: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尽
		性的,得5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
		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情
		况比较全面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
		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
		 美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
		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职业
		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评
		审 :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
		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
		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
		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5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
		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
		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
		得3分;
		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经
		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
		得1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
		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
		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
		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
		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
		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
		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
		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
		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
		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
		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1
		分;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0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
		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3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10×100%, 计算
		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单价折扣率	0~10	单价折扣率得分=(基准价/
		单价折扣率)×10×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
		扣率最低值的投标报价为基
		准价。
		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
		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
		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折扣率最低值的单价折扣
		率。
同类业绩情况	0~10	根据投标人(2022年9月至

		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
		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有一个有
		效同类项目经验得2分,最高
		得分为10分,附合同复印件,
		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得0分。
鉴定能力评定	0~5	投标单位 2022 年至今连续
		三年参加司法部组织的能力
		验证活动,均获得"满意"结
		果,得5分,未能连续3年
		获得"满意"结果,每少个扣
		一分,如测评结果存在"不通
		过"或不提供能力验证结果证
		明文件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对于本项目需
		求理解及合理化建议、重难点
		分析和应对措施、服务定位和
		目标、结合本项目的关键技术
		点的分析及响应内容进行综
		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措施方案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
		得 1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及措施
		方案有所欠缺,可操作性一般
		的,得12分;
		3、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
		与难点的描述较差,措施方案
		的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弱
		的,得9分;
		4、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针对的
		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
		括:项目进度的安排、服务目
		标的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
		服务机构设置、人员安排情
		况、培训方案、鉴定文书的出
		具等)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15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
		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
		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
		整、针对性不足的,得9分;
		4、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内容有较多缺漏,表述空
		洞的,得6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应急服务方案	0~1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
点心成为 / J 未	0 13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
		项目服务内容的详细的响应
		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日常应急要求,快速处理方
		
		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等)进行
		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
		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急响应
		措施完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强的,得15分;
		2、实施方案符合采购要求、
		安排合理,对突发状况的处
		理、应急响应措施较完善、针
		对性和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12分;
		3、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采购要
		求、但对突发状况的处理、应
		急措施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
		对性不足的,得9分;
		4、实施方案安排欠合理、不
		够详细,且针对性、操作性欠
		缺的,得5分;
		5、未提供的,得0分。
投标单位管理制度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内部管
		理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分。包
		括但不限于投标单位的项目
		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保

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综评审。 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系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较清晰的,得 3 分;
1、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就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确,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较清晰的,得 3 分;
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责任 确,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 较清晰的,得3分;
确,切实可行的,得5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 较清晰的,得3分;
2、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 较清晰的,得3分;
合理性和可行性,责任落实 较清晰的,得3分;
较清晰的,得3分;
3、管理制度不全面,责任
 实等方面存在不足的,得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场地设备设 0~5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
施 供的场地设备设施配置方
综合评审:
1、所提供方案完全满足需求
且具有专业性、规范性、详
性的,得5分;
2、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
实际需要,提供的设备设施
况比较全面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的,
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
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
世界
能力证书等)等进行综合
审:
1、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
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
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
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分;
2、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
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
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
得 3 分;
3、所提供项目负责人管理
验能力等无法胜任本项目的
得1分;

1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不得
		分。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
		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项目团队其他人员配备情况	0~5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项目团队
		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
		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
		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
		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
		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1、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充
		足,团队实力强,能够满足本
		项目要求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一
		般,团队实力一般的,部分未
		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安排人数不
		足,团队实力较差的,得1
		分:
		7; 4、未提供人员信息的,得0
		分。
		万。 上述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内
		任一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材
		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 (3)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 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3、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 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1、商务标

(一)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原件加盖公章, 扫描上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9月01日至今);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对于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多标包的投标文件可以合并编写;其中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分标包顺序编写;其余内容相同的可合 并编写,内容不同分标包顺序编写,并表明标包号。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	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方名称)的	公司(投标单
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为本单位
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
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	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	5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	章):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表 7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 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 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上海	浦成机电	设备招标和	有限公司						
	根据	昂贵方为_				项目	招标采购货	物及原	服务的投标	示邀请
			(招标编号	导及包件	号), 签	字代表		_ (全	名、职务)	经正
式授	段权并	代表投标	方						(投标方名	3称、
地址	上)提	交下述文	件。							
	(1)	资质部分	}							
	(2)	商务和抗	技术部分							
	据山	∠函,签字	代表宣布	司意如下	·:					
	1.	所附投	标报价表	き中 规 気	定的应抗	是供和交	付货物/	服务的	的投标总	.价为
(注)	三明币	种), 即_			(文字	字表述)。				
	2.	投标方将	好招标文	件的规定	定履行合	同责任和	义务。			
	3.	投标方已	已详细审查	全部招标	示文件,	包括修改	文件(如有	的话)	以及全部	邓参考
资料	和有	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	里解并同	意放弃邓	付这方面有	可不明及误 触	解的权:	利。	
	4.	其投标自	1开标日起	有效期対	<u>5 90</u> 个	日历日。				
	5.	投标方同	同意提供按	照贵方面	可能要求	的与其投	标有关的一	切数捷	居或资料,	完全
理解	7贵方	不一定要	接受最低值	介的投标	或收到的	的任何投标	$\vec{\overline{\mathbf{K}}}$.			
	6.	与本投标	示有关的一	切正式往	主来通讯	请寄:				
		地址:				邮编: _				
		电话:				传真:_				
		投标方	被授权代表	曼姓名、	职务(印	刷体):				
		投标方	名称:							
		(公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	代表签字:			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	8务费包1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备注	单价折扣率(%)	投标总价(总价、元)
负责人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	B务费包 2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备注	单价折扣率(%)	投标总价(总价、元)
负责人			

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包3

服务期限/服务项目	备注	单价折扣率(%)	投标总价(总价、元)
负责人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4)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 (5) 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1个折扣率。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1:三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单 位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元)=单 价最高限价*单价折 扣率	备注
存储介质	1	硬盘检验鉴 定	2500	块			平板电脑、笔记 本、超型型、恢复; 数据提取、恢复; 注册表检验;操作系统日志分析;包 含比较硬盘内文件哈希值、文件内容重复率等
手机	2	手机检验鉴定	3000	部			手机数据提取、 恢复、固定;包 含比较手机内文 件哈希值、文件 内容重复率等
远	3	远程网站数 据固定	2000	个			对网站页面、内 容等固定
程勘验	4	用户账号相 关数据固定	2000	个	%		包括云盘、支付 宝、微信支付、 微博、电子邮件 账号等社交类
	5	数据库检验 鉴定	3000	个			数据库数据分析、提取、恢复; 数据库日志分析等。
服	6	服务器常规数据提取	3000	个			从服务器硬盘中 提取、恢复、固 定数据,包括日 志、操作记录、 历史命令等
务器	7	服务器常规数据分析	2000	个			对服务器提取、 恢复、固定的数 据进行分析
	8	服务器搭建、还原等	1000	个			包括服务器、虚 拟主机、本地环 境搭建、还原, 云服务器 VPS 及 云数据库 RDS 架 设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单 价折扣率	备注
	1	CD 以及 DVD 光盘检验鉴 定	300	个			CD 以及 DVD 光盘数 据提取,光盘修复
→ \ \ \	2	U 盘以及存储卡检验鉴定	500	个			U盘以及存储卡数 据提取、恢复,包括 SIM卡
存储介质	3	软盘检验鉴 定	200	个			软盘数据提取、恢复
	4	硬盘等存储 介质物理故 障排除	1500	个			包含硬盘开盘、固态 硬盘损坏、U 盘、SD 卡等存储介质
手机	5	手机密码破 坏性清除 (含密码获 取)	10000				手机密码清除、获取
	6	手机密码非 破坏性清除 (含检材鉴 定)	10000	个			手机密码进行非破 坏性清除,并对手机 数据提取、恢复、固 定等。
	7	指定软件功 能检验鉴定	5000	个			包含软件脱壳、反编译、功能性鉴定;恶意软件分析(含恶意代码分析)
软件、	8	APK 安装包 应用分析	1500	个			对指定 APP 安装包的包名、功能等进行分析固定
文件类	9	软件一致性 检验鉴定	2000	对			对两个软件的功能、 界面等进行一致性 检验鉴定
	10	数据库一致 性检验鉴定	2500	对			对两个数据库的数 据结构、表名、字段 名等进行一致性检 验鉴定
	11	电子物证鉴 定文证复查	0	一式四份			对鉴定人出具的文 证进行复审并出具 审核意见
其他	12	网站功能检 验鉴定	1500	个			对网站的各个链接、 按钮、表单、搜索等 功能进行检验鉴定
	13	电子密拍密 录设备检验 鉴定	3000	个			对电子密拍密录设 备内数据提取、恢 复、分析、固定

招标文件

14	伪基站设备 检验鉴定	5000	个	对伪基站设备内数 据提取、恢复、分析、 固定
15	传销等组织 层级关系分 析	2500	个	分析组织层级关系, 并通过图标展示
16	磁卡读写器 检验鉴定	2500	个	包含磁卡刷卡
17	行车记录仪 恢复	1500	个	对行车记录仪内数 据恢复、分析
18	穿戴式智能 设备检验鉴 定	1300	个	对穿戴式智能设备 内数据提取、恢复、 分析、固定(例如智 能手表、手环等)
19	硬盘录像机 视频检验鉴 定	2000	个	对硬盘录像机视频 进行提取、恢复、分 析、固定
20	网络设备检 验鉴定	2000	个	对路由器、防火墙等 网络设备内数据恢 复、提取固定,包含 日志等
21	数据分析鉴定	2000	次	对各类数据进行分 类、去重、统计等分 析工作,以及文件相 似度比对工作
22	其他检验鉴定	商定定价	个	表内未标注的服务 项但采购方有鉴定 需求的,与中标方商 定后按照物品鉴定 详细清单中的商定 服务项目单价折算 比例,计算费用

每个包件只接受一个折扣率。

包件 2: 二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单位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元)=单 价最高限价*单价折 扣率	备注
存储介质	1	硬盘检验鉴 定	2500	块			平板电脑、笔记本、台型、 等记 中板电脑机便盘,数据提取、恢复;注册表检验;操作系统日志分析等勘验、分析;包含比较硬盘内文件哈希值、文件内容重复率等
手机	2	手机检验鉴定	3000	部			手机数据提取、 恢复、固定;包 含比较手机内文 件哈希值、文件 内容重复率等
远程	3	远程网站数 据固定	2000	个			对网站页面、内 容等固定
勘验	4	用户账号相 关数据固定	2000	个	%		包括云盘、支付 宝、微信支付、 微博、电子邮件 账号等社交类
	5	数据库检验 鉴定	3000				数据库数据分析、提取、恢复; 数据库日志分析 等。
服	6	服务器常规数据提取	3000				从服务器硬盘中 提取、恢复、固 定数据,包括日 志、操作记录、 历史命令等
务 器	7	服务器常规数据分析	2000	个			对服务器提取、 恢复、固定的数 据进行分析
	8	服务器搭建、还原等	1000	个			包括服务器、虚 拟主机、本地环 境搭建、还原, 云服务器 VPS 及 云数据库 RDS 架 设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1	T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単位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单 价折扣率	备注
	1	CD 以及 DVD 光盘检验鉴 定	300	个			CD 以及 DVD 光盘数据提取,光盘修复
	2	U 盘以及存储卡检验鉴定	500	个			U盘以及存储卡数 据提取、恢复,包括 SIM卡
存储介质	3	软盘检验鉴 定	200	个			软盘数据提取、恢复
	4	硬盘等存储 介质物理故 障排除	1500	个			包含硬盘开盘、固态 硬盘损坏、U 盘、SD 卡等存储介质
至40	5	手机密码破 坏性清除 (含密码获 取)	10000	个			手机密码清除、获取
手机	6	手机密码非 破坏性清除 (含检材鉴 定)	10000	个			手机密码进行非破 坏性清除,并对手机 数据提取、恢复、固 定等。
	7	指定软件功 能检验鉴定	5000	个			包含软件脱壳、反编译、功能性鉴定;恶 意软件分析(含恶意 代码分析)
软 件、	8	APK 安装包 应用分析	1500	个			对指定 APP 安装包 的包名、功能等进行 分析固定
文件 类	9	软件一致性 检验鉴定	2000	对			对两个软件的功能、 界面等进行一致性 检验鉴定
	10	数据库一致 性检验鉴定	2500	对			对两个数据库的数据结构、表名、字段名等进行一致性检验鉴定
	11	电子物证鉴 定文证复查	0	一式四份			对鉴定人出具的文 证进行复审并出具 审核意见
其他	12	网站功能检 验鉴定	1500	个			对网站的各个链接、 按钮、表单、搜索等 功能进行检验鉴定
	13	电子密拍密 录设备检验 鉴定	3000	个			对电子密拍密录设 备内数据提取、恢 复、分析、固定
	14	伪基站设备 检验鉴定	5000	个			对伪基站设备内数 据提取、恢复、分析、 固定

招标文件

15	传销等组织 层级关系分 析	2500	个	分析组织层级关系, 并通过图标展示
16	磁卡读写器 检验鉴定	2500	个	包含磁卡刷卡
17	行车记录仪 恢复	1500	个	对行车记录仪内数 据恢复、分析
18	穿戴式智能 设备检验鉴 定	1300	个	对穿戴式智能设备 内数据提取、恢复、 分析、固定(例如智 能手表、手环等)
19	硬盘录像机 视频检验鉴 定	2000	个	对硬盘录像机视频 进行提取、恢复、分 析、固定
20	网络设备检验鉴定	2000	个	对路由器、防火墙等 网络设备内数据恢 复、提取固定,包含 日志等
21	数据分析鉴定	2000	次	对各类数据进行分 类、去重、统计等分 析工作,以及文件相 似度比对工作
22	其他检验鉴定	商定定价	个	表内未标注的服务 项但采购方有鉴定 需求的,与中标方商 定后按照物品鉴定 详细清单中的商定 服务项目单价折算 比例,计算费用

每个包件只接受一个折扣率。

包件 3: 一中队电子数据取证鉴定服务费:

(1)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单 位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元)=单 价最高限价*单价折 扣率	备注
存储介质	1	硬盘检验鉴 定	2500	块			平板电脑、笔记 本、台式机硬盘, 数据提取、恢复; 注册表检验;操作系统日志分析 等勘验、分析;包 含比较硬盘内文 件哈希值、文件 内容重复率等
手机	2	手机检验鉴 定	3000	部			手机数据提取、 恢复、固定;包 含比较手机内文 件哈希值、文件 内容重复率等
远程	3	远程网站数 据固定	2000	个	%		对网站页面、内 容等固定
性 勘 验	4	用户账号相 关数据固定	2000	个			包括云盘、支付 宝、微信支付、 微博、电子邮件 账号等社交类
	5	数据库检验 鉴定	3000	个			数据库数据分析、提取、恢复; 数据库日志分析等。
服	6	服务器常规 数据提取	3000	个			从服务器硬盘中 提取、恢复、固 定数据,包括日 志、操作记录、 历史命令等
务 器	7	服务器常规 数据分析	2000	个			对服务器提取、 恢复、固定的数 据进行分析
	8	服务器搭建、 还原等	1000	^		於 T凹 7	包括服务器、虚拟主机、本地环境搭建、还原,云服务器 VPS 及云数据库 RDS 架设

(2) 物品鉴定详细清单(非常规类项目)

类别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 (元)	单	单价折扣率	投标单价(元)= 单价最高限价*单 价折扣率	备注
----	----	------	-----------	---	-------	------------------------------	----

指你又		1			<u> </u>	
				位		
	1	CD 以及 DVD 光盘检验鉴 定	300	个		D 以及 DVD 光盘数 据提取,光盘修复
	2	U 盘以及存储卡检验鉴定	500	个		U 盘以及存储卡数 居提取、恢复, 包括 SIM 卡
存储介质	3	软盘检验鉴 定	200	个	车	欠盘数据提取、恢复
	4	硬盘等存储 介质物理故 障排除	1500	个		☑含硬盘开盘、固态 更盘损坏、U 盘、SD 卡等存储介质
手机	5	手机密码破 坏性清除 (含密码获 取)	10000	个	3	手机密码清除、获取
于初山	6	手机密码非 破坏性清除 (含检材鉴 定)	10000	个		手机密码进行非破 不性清除,并对手机 数据提取、恢复、固 定等。
	7	指定软件功能检验鉴定	5000	个	l l	回含软件脱壳、反编 译、功能性鉴定;恶 意软件分析(含恶意 代码分析)
软件、	8	APK 安装包 应用分析	1500	个		对指定 APP 安装包 勺包名、功能等进行 分析固定
文件	9	软件一致性 检验鉴定	2000	对		对两个软件的功能、 界面等进行一致性 检验鉴定
	10	数据库一致 性检验鉴定	2500	对	排	对两个数据库的数 居结构、表名、字段 名等进行一致性检 验鉴定
	11	电子物证鉴定文证复查	0	一式四份		对鉴定人出具的文 证进行复审并出具 审核意见
其他	12	网站功能检验鉴定	1500	个	拉	可网站的各个链接、 安钮、表单、搜索等 功能进行检验鉴定
	13	电子密拍密 录设备检验 鉴定	3000	个		对电子密拍密录设 备内数据提取、恢 复、分析、固定
	14	伪基站设备 检验鉴定	5000	个		对伪基站设备内数 居提取、恢复、分析、 固定

招标文件

15	传销等组织 层级关系分 析	2500	个	分析组织层级关系, 并通过图标展示
16	磁卡读写器 检验鉴定	2500	个	包含磁卡刷卡
17	行车记录仪 恢复	1500	个	对行车记录仪内数 据恢复、分析
18	穿戴式智能 设备检验鉴 定	1300	个	对穿戴式智能设备 内数据提取、恢复、 分析、固定(例如智 能手表、手环等)
19	硬盘录像机 视频检验鉴 定	2000	个	对硬盘录像机视频 进行提取、恢复、分 析、固定
20	网络设备检验鉴定	2000	个	对路由器、防火墙等 网络设备内数据恢 复、提取固定,包含 日志等
21	数据分析鉴定	2000	次	对各类数据进行分 类、去重、统计等分 析工作,以及文件相 似度比对工作
22	其他检验鉴定	商定定价	个	表内未标注的服务 项但采购方有鉴定 需求的,与中标方商 定后按照物品鉴定 详细清单中的商定 服务项目单价折算 比例,计算费用

每个包件只接受一个折扣率。

注:

- 1、价格中已含招标服务费及相关税费。
- 2、单价折扣率: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所投的包件,在不高于包件对应的上述表格中单价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折扣率,如90%,即单价最高限价的九折。实际结算金额=收费项目单价最高限价*实际发生数量*折扣率。本项目每个包件只接受1个折扣率。
 - 3、按所投包件分别提供。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其中	固定资产	
总额		流动资产	
负债	其 中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标

111/11/21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是否偏离	说明

按照第三章进行逐条响应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七 类似或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2年09月01日至今)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 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 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相关材料证明。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八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	K:
招标编号: 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		固定资产	
77777111月			元)	(万元)												
法定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人			以口贝贝八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	反时间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九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公司综合实力介绍;
- 2、投标公司资质证书的说明;
- 3、投标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含项目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
- 4、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整体服务方案;
- 2、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 3、应急服务方案;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
- 5、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十一 项目团队人员的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编号: _		

1、拟派人员汇总表

•••••								
4								
3								
2								
1								
						业资格)		
	及职务					业资格或职	作年限	
序号	岗位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	相关工	备注

注:	找万承诺项目	丝埋(负责人) ,	,主要技术人员	_,
将在	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	导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项目组	2理
和主	要技术人员,	同时承诺保证服务期限内实施	施人员的稳定。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2、项目组成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1117夕			拟在本项目中	
駅			职务			担任的职务	
毕小	业学/	校	,			执业资格证书	
办么	公电-	话				手机号码	
作	传真			电子邮箱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	类似项目和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

- 1、每人填写一份此表。
- 2、表后需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证书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职证明材料是指:近6个月任一月份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的风险。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